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费 调价方案听证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大亚湾区实际情况，区工贸局制定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费调价方案》（下称方案），于2021年11月10日在大亚湾工贸局2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该方案的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设听证参加人15人（其中消费者8名，经营者3名，相关单位代表3人，监督员1名），参加人是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委托有关部门推荐等方式产生，具有公开、透明的特点。听证会实到参加人15人，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关于听证会召开的规定。

听证会由区工贸局副局长赖文波主持。

#### （一）陈述听证方案

会上，区工贸局商价收费科李穗冰陈述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费调价方案》。具体主要包括：

##### 1、征收范围

(1) 在大亚湾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2) 单位和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不须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仍需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 2、征收方式

城镇自来水、自备水源用户的污水处理费统一由相应供水企业代收。具体按居民生活类污水、非居民类污水、特种类污水三大类征收，用户污水处理费收费分类与自来水分类一致。

污水计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有关规定执行。

## 3、征收标准

为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大亚湾区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综合考虑国家、省和市关于污水处理费最低标准要求，以及污水处理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等方面的因素，拟定大亚湾区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

方案一：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按国家要求的最低标准调整。即按居民生活用水 0.95 元/M<sup>3</sup>，非居民生活用水 1.4 元/M<sup>3</sup>，特种用水 1.65 元/M<sup>3</sup>调整，结合 2020 年分类水量结构，平均标准为 1.20 元/M<sup>3</sup>。

方案二：补偿污水处理运行成本、污泥处置成本和污水收集管网运行维护成本，利润水平按 3%成本利润率计算，结合 2020 年分类水量结构，平均标准为 1.26 元/M<sup>3</sup>。其中为满足国家有关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的最低要求标准，本方案调价新增金额先按非居民用水 1.40 元/M<sup>3</sup>的标准分摊，特种用水按 1.65 元/M<sup>3</sup>的标准分摊，剩余金额再由居民用水分摊，分类用水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 1.09 元/M<sup>3</sup>，非居民生活用水 1.4 元/M<sup>3</sup>，特种用水 1.65 元/M<sup>3</sup>。

方案三：补偿污水处理运行成本、污泥处置成本和污水收集管网运行维护成本，利润水平按 3%成本利润率计算，结合 2020 年分类水量结构，平均标准为 1.26 元/M<sup>3</sup>。其中为满足国家有关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的最低要求标准，本方案调价新增金额先按居民用水 0.95 元/M<sup>3</sup>的标准分摊，特种用水按 1.65 元/M<sup>3</sup>的标准分摊，剩余金额再由非居民用水分摊，分类用水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 0.95 元/M<sup>3</sup>，非居民生活用水 1.51 元/M<sup>3</sup>，特种用水 1.65 元/M<sup>3</sup>。

#### 4、影响分析

##### (1) 总体分析

方案一：按大亚湾区 2020 年分类水量结构计算，平均标准从现行的 1.04 元/M<sup>3</sup>调整至 1.20 元/M<sup>3</sup>，调增 0.16 元/M<sup>3</sup>，升幅 13.33%。

方案二和方案三：按大亚湾区 2020 年分类水量结构计算，

平均标准从现行的 1.04 元/M<sup>3</sup>调整至 1.26 元/M<sup>3</sup>,调增 0.22 元/M<sup>3</sup>, 升幅 17.46%。新方案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与现行收费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惠州大亚湾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标准与现行收费标准对比情况表

单位: 元/M<sup>3</sup>

序号	分类类别	现行收 费标准	污水处理费收费调整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二	
			收费标准	增减百 分比	收费标准	增减百 分比	收费标准	增减百 分比
1	居民生活用水	0.85	0.95	11.76%	1.09	28.24%	0.95	11.76%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1.20	1.40	16.67%	1.40	16.67%	1.51	25.83%
3	特种用水	1.25	1.65	24.24%	1.65	24.24%	1.65	24.24%
综合平均数		1.04	1.20	13.33%	1.26	17.46%	1.26	17.46%

注: 综合平均数采用 2020 年的分类水量结构计算得出。

### (2) 对居民用户影响分析

方案一和方案三,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从现行 0.85 元/M<sup>3</sup>调整为 0.95 元/M<sup>3</sup>, 单位调价金额为 0.10 元/M<sup>3</sup>, 升幅 11.76%。方案二,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从现行 0.85 元/M<sup>3</sup>调整为 1.05 元/M<sup>3</sup>,单位调价金额为 0.24 元/M<sup>3</sup>,升幅 28.24%。三个方案中的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的调价幅度相对较少,以 5 口之家为例,户均月用水量一般在 25M<sup>3</sup>左右,调整后方案一比调整前多支付 2.5 元/月的污水处理费支出、方案二比调整前多支付 6 元/月的污水处理费支出,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一般是可以承受的。

### (3) 对非居民用户影响分析

方案一和方案二中的非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均为

从现行 1.20 元/M<sup>3</sup> 调整为 1.40 元/M<sup>3</sup>，单位调价金额为 0.20 元/M<sup>3</sup>，升幅 16.67%。方案三的非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均为从现行 1.20 元/M<sup>3</sup> 调整为 1.51 元/M<sup>3</sup>，单位调价金额为 0.31 元/M<sup>3</sup>，升幅 25.83%。根据大亚湾区自来水公司的数据统计，2020 年非居民用户每月户均用水 742.90 M<sup>3</sup>/月，方案一和方案二调整后比调整前多支付 148.58 元/月的污水处理费支出，方案三调整后比调整前多支付 230.30 元/月的污水处理费支出。三个方案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对非居民用户影响不大。

#### (4) 对特种用户影响分析

三个方案中的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均为从现行 1.25 元/M<sup>3</sup> 调整为 1.65 元/M<sup>3</sup>，单位调价金额为 0.40 元/M<sup>3</sup>，升幅 32%。根据大亚湾区自来水公司的数据统计，2020 年特种用户（附带收取污水处理费用户）每月户均用水 51.54M<sup>3</sup>/月，调整后比调整前多支付 12.89 元/月的污水处理费支出，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对特种用户影响不大，一般是可以承受的。

#### (二) 介绍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及相关情况

区成本调查与价格监测中心负责人杨东荐介绍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及相关情况。

佛山价格事务所负责人介绍成本监审的具体情况。

## 二、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方案的意见

### (一) 消费者意见

8 名消费者都同意调价方案一，其中 1 个消费者同时同意方

案一和方案三。消费者理解和接受国家提出调高污水处理费用标准的精神，均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 （二）经营者意见

3名经营者倾向于方案一。

### （三）相关部门意见

1、区公用事业局的意见：认为我区在污水处理上的投入较大，按照今年投入成本，平均值不止1.22元，比较赞成方案一。

2、区财政局的意见：（1）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在污水厂的建设方面。（2）非居民用水主要包括工业、行政单位、经营服务用水、消防等方面。（3）倾向第一和第三方案，对居民负担比较低。

## 三、处理建议

综上所述，8名消费者、3名经营者和2个部门均同意调价方案一，比较集中，且没有反对意见，经我局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建议方案一为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2021年11月15日